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上訴人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段采伶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1,779元，及第二項命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6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壹拾玖萬叁仟玖佰伍拾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叁仟壹佰伍拾元；第三項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被上訴人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。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柒仟陸佰伍拾元（計算式： $3,150 + 4,500 = 7,650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俊憲